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4.2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

類型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	教育概論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必修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學原理	2	
		班級經營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學習評量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
		教育議題專題	2	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導論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	特殊兒童發展	2	
		融合教育	2	
	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	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
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
	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(一)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(二)	2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3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輔助科技應用		3	
	4 選 2	社會技能訓練	2	
		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
		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
		生活技能訓練	2	

說明

-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
 -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-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
 -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
 -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
 -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。
-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/特殊教育學校(班)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
-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4.2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

類型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概論		4 選 2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必修	
	教育心理學			2		
	教育哲學			2		
	教育社會學			2		
	教學原理		8 選 3	2		
	班級經營			2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	2		
	學習評量			2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	2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	2	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		2		
	教育議題專題			2		
	*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	1			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導論		3	應修至少 9 學分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	2		
		資優教育概論		2		
		資優教育模式		2 選 1		2
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			2
	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應修至少 9 學分	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2		
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2		
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	3 選 1		2
		高層思考訓練				2
	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	2			
	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一)	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	
	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二)		2	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	2	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	2	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 選 1		2
	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			2
	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創造力教育	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	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	2				
領導才能教育		2			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	2				
數學資優教育		4 選 1	2			
科學資優教育			2			
語文資優教育			2			
藝術資優教育			2			

說明

-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
 -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-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
 -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
 -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
 -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。
-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/特殊教育學校(班)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
-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